

彰化縣 111 學年度新民國小 特殊教育課程規劃-教學時數分配

一、教師編制

特教班型	班級	編制人員	教師編制/每週實際授課節數				總節數
			導師	專任教師	兼任行政	兼課教師	
分散式資源班	1	2	1	1			36

二、課程規劃

2.分散式資源班

課程類別	科目	年級/組別	配課總節數
部定課程	國語文	1.2/A	2
	國語文	3/B	2
	國語文	3/C	3
	國語文	4/D	3
	國語文	5/E	3
	國語文	6/F	3
	數學	1.2/A	2
	數學	3/B	2
	數學	3/C	2
	數學	4/D	2
	數學	5/E	3
	數學	6/F	3
校訂課程	特殊需求(生活管理)	1.2/A	1
	特殊需求(學習策略 1)	3/B	1
	特殊需求(學習策略 2)	3/C	1

	特殊需求 (學習策略 3)	4/D	1
	特殊需求 (學習策略 4)	5/E	1
	特殊需求 (社會技巧)	6/F	1
資源班教師每週總節數			36

【註】 部定課程節數國語文低年級每週 6 節，中、高年級每週 5 節，數學每週 4 節。